

汴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汴岗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紧密结合镇情，全方位深化政务公开，全力保障公众知情权。现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镇积极拓展公开范畴，深化公开层次，主动公开政府政务信息 45 条，党政主要领导动态信息 38 条，及时传递领导工作动态与决策思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注重动态更新。定期梳理信息，及时更替过期内容，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为公众提供可靠参考。

二是加强协同管理。各部门间密切协作，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保障公开信息的一致性与完整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发力线上平台。借助微信群、融媒体、抖音等新媒体，及时推送热点政务信息，扩大传播范围，提升了民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度。

二是完善线下建设。升级镇政府党务政务公示栏，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政务公开专区，配备设备供群众自助查询，安排专人提供政策解读服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组织架构。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成员职责，层层压实责任，构建高效工作体系。

二是严格审核机制。实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从源头把控信息质量，杜绝错误与不当信息公开。

三是广泛接受监督。通过意见箱、座谈会等形式，多渠道收集公众意见，针对问题及时整改优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仅停留在表面，缺乏对核心要点的深入剖析与案例阐释，公众理解存在一定困难。

二是专业队伍短缺。乡镇工作事务繁杂，负责政务公开的人员多为兼职，缺乏专业培训，对信息公开的尺度把握不准，信息整理、发布的效率和质量有待提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的精准度。结合本地实际，收集编写具体案例，在政策解读中呈现，让更多群众知晓。

二是优化人员配置。根据工作需求，适当增加专职人员，减轻兼职人员负担，确保有充足精力投入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信息整理、发布效率与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